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下稱真調會）依據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下稱真調會條例）成立，並依該條例所賦予之職權，依法向負責偵辦陳總統水扁、呂副總統秀蓮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於台南市參加競選連任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掃街拜票遊行時，遭受槍擊事件之檢警機關，要求配合協助調查，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真調會簡報；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確有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真調會條例既係立法機關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

行政機關仍應遵循，依法執行。台南地檢署、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真調會簡報，核有未洽。

本件真調會條例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三讀通過，嗣經總統公布施行。並經立法院就行政院所提請之覆議案，決議仍予維持原真調會條例。雖立法委員柯建銘等認為真調會條例，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等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惟司法院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作成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五號解釋，宣告該真調會條例違反憲法意旨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經查，真調會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五號解釋公布前，依據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分別於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函請台南地檢署於同年十月七日向該會簡報三一九槍擊事件偵辦情形；於同年十月五日函請刑事警察局於十月八日向真調會簡報三一九槍擊事件偵辦情形。惟據台南地檢署函覆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吳英昭向該署劉惟宗檢察長口頭指示「不前往」；另據刑事警察局函覆稱：依前開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第二九〇九次會議院長裁示，待真調會條例去除違憲疑慮後，應全力配合調查，故刑事警察局依前開裁示並未前往真調會作簡報等情。經核，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雖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其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範圍為由，宣告違憲在案。然司法院

並未實際就真調會條例宣告暫時處分，再者，該條例違憲之效力乃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該解釋公布前自應受真調會條例之效力所拘束，台南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對於真調會要求簡報乙節，應予配合。

二、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

經查，內政部蘇嘉全部長分別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三日在立法院院會答詢稱：「針對真調會，我們是不太希望所謂的抵抗權。事實上，從美國的獨立宣言，到法國的制憲，到一九六八年德國的憲法裡面都有抵抗權；公務員都要依法行政，但有破壞憲政秩序的行為時，是有抵抗權的。而且他要為這個抵抗權：」、「公務員就真調會條例確有執行困難。就形式法律如果有遵循而有破壞憲政秩序之虞，參酌美國獨立宣言、法國大革命到德國基本法之相關概念，是可以行使對法律的不服從」云云，業據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三卷第四十二期及內政部函覆本院資料附卷可稽。對此，內政部函覆稱：所謂「抵抗權」是指一種在確保人民基本權利與合憲秩序所必須的情況下，為維護及回復憲政體制，對其由形式的國家法律所產生的義務，採取不服從及抵抗的權利。蘇部長係於非公開場合與公法學者討論該條例合憲性問題時之對話，並非公開地表示鼓勵同仁拒絕法律的適用，∴，基於維護更高的憲法價值之考量下，公法學者方提及德國基本法上「抵抗權」的概念，表達對時局的憂心與建言等情，足認內政部函復所稱云云，顯不足採。

按，依法行政乃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準則，此不僅為法治國家行政機關之最高指導原則，亦為內政部函覆內容所明白肯認在案。再參以美國、法國、德國及日本憲政發展，抵抗權之概念，實乃屬於人民用以對抗暴虐政府明顯重大壓迫行為之權利。抵抗權行使之要件尤須俟憲政秩序遭受嚴重公然之侵害而別無他法可資救濟時，始得據以主張。至行政機關是否擁有抵抗權，雖屬未定，然自依法行政之角度以觀，行政機關輕率抵抗之結果，推而廣之，各部門動輒主張行政抵抗，則政令如何貫徹，政務如何順遂推展，其結果簡顯易明，容屬非妥。

綜上論結，行政機關主要權限及職務就是忠誠、全力的執行法律，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執行法律不僅是行政機關之權限，同時也是其責任，行政機關不論對法律支持、同意與否，都必須執行之。本件真調會條例容有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違憲與否判斷之際，惟法務部所屬台南地檢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真調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提案委員：